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467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瑞安社區管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債務人「瑞安社區管委員會」名稱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